

关于对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57 号

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巨鼎医疗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特殊投资条款

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内容，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你公司股东弘云久康、新华保险、赛富创投、赛富股权、王子文、冠和投资与姜乙、赵志强、郭涛、巨鼎伟业、巨鼎宏业、巨鼎立业、巨鼎建业、巨鼎兴业、巨鼎乐业、巨鼎安业以及巨鼎医疗签订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以前年度签署的历次《增资协议》《股东协议》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终止，同时约定以“挂牌未果”为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，可能触发回购及货币补足等义务，“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的公司股票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”为“挂牌未果”的情形之一。如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义务触发时点测算，回购义务涉及的具体金额合计 40,628.80 万元，回购义务人姜乙、赵志强拥有的除公司股权以外的资产价值合计约 54,487.63 万元。

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回购义务涉及金额测算依据、测算过程以及以 2024 年、2025 年底为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的回购义务涉及金额测算情况，结合回购义务人资信状况、资产结构及资产价值变动情况，说明回购义务人是否持续具备独立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，是否存在可能导

致公司承担连带义务情形。

2、关于业绩增长空间

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729,511,664.73 元，同比增长 8.53%，解释原因为下游医院就诊流量恢复、终端市场打片需求提升以及集采区域扩大带来增量需求，胶片销量上升带动收入增长，净利润 40,774,825.12 元，同比增长 70.80%；从费用端来看，销售、管理、财务及研发费用均同比减少，减少金额合计 22,454,258.20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测算胶片市场容量、增长空间及你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，说明“下游医院就诊流量恢复、终端市场打片需求提升以及集采区域扩大”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，是否具备数据、指标及文献资料支撑，是否与你公司业绩增长形成直接因果关联，你公司利润增长是否主要取决于费用压降，结合期后市场环境、新增订单及产品销售情况，说明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具备持续性；

（2）结合费用明细构成、核算内容及变动趋势，解释在业绩增长的同时费用反向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费用归集是否完整、列报是否准确，是否存在少记或跨期情形。

3、关于产品结构及产能情况

根据公转书及 2023 年年报披露内容，你公司自 2017 年起探索基于热敏成像打印技术的热敏胶片，2020 年底研发成功，至 2021 年下

半年自制热敏胶片生产的稳定性、一致性已达到较高水平，2022 年自制胶片产能大幅提升，2023 年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。因自制胶片毛利率高于外购胶片，其产量及占比变动对你公司整体毛利率造成影响，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毛利率为 45.78%、41.73%。你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 168,994,602.85 元，较期初增长 44.86%，主要原因系南阳柯丽尔智慧医疗产业园（二期）项目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对比自制和外购胶片技术工艺、生产流程、生产周期、产成品形态及主要性能参数，结合两类产品成本结构、产品价格及定价策略、市场定位、客户结构等情况，量化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2）说明导致自制胶片产能受限的主要因素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，“柯丽尔智慧医疗产业园（二期）项目”的建造目的、实际用途、设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，结合期后新增订单执行及设备购置、产线更新等后续规划安排，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应对产能瓶颈、消化订单压力并稳定市场份额的能力，是否存在因产能不足导致客户流失风险。

4、关于“银医”合作模式

根据公转书及 2023 年年报披露内容，你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存在以“银医”合作模式开展情况，商业银行作为直接客户（付费方）向

公司购买智慧医疗产品及解决方案并享有产品的所有权，交付给医院使用，医院享有产品使用权。你公司 2023 年第二大、第四大客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，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1,898,315.31 元、19,599,662.21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“银医合作”合作模式的主要客户、合作医院、合同签署情况、销售产品类型及主要用途、销售金额及占比；

（2）说明“银医合作”的产品交付流程、款项结算周期、收益来源及收入确认政策等，采取此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

（3）结合“银医合作”的市场推广策略、订单获取途径、对应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及主要支付对象等，说明公司获取银、医客户的方式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5 月 30 日